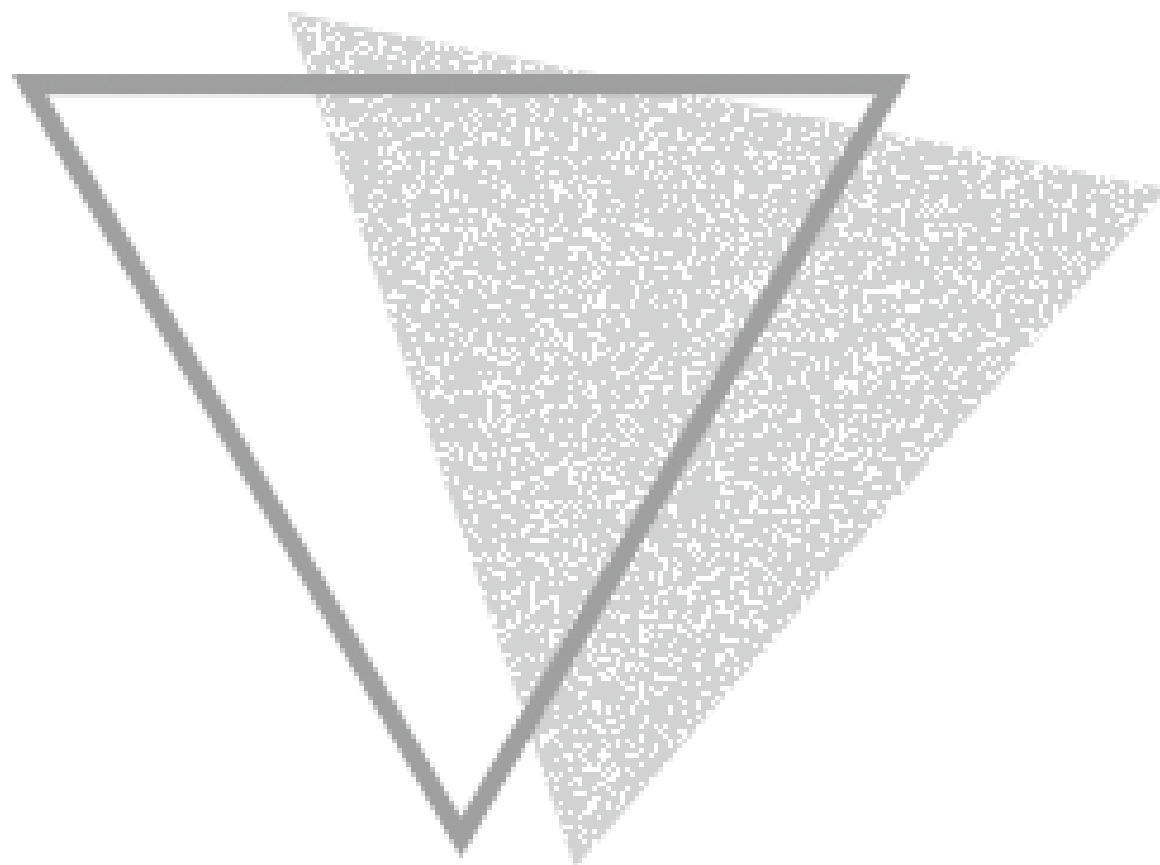




CIPAS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織 調查報告

目錄

一、前言

二、民眾服務社之成立始末

三、民眾服務社之運作情形

（一）組織

（二）人事

（三）業務

（四）財務

（五）民眾服務社使用之土地房舍

四、民眾服務總社之現況

一、前言

民眾服務社係40年後陸續於全國各地成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則是到51年始成立。

為釐清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與中國國民黨之關係，以下將先說明民眾服務社（包括總社及各地民眾服務社）自40年間成立迄今之始末與歷史脈絡，並就組織、人事、業務及財務等各面向進行說明；最後，就總社之現狀（包括章程、人事等事項）予以說明。

二、民眾服務社之成立始末

民眾服務社係40年後陸續於全國各地成立，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於51年成立之前，各縣市、各鄉鎮市區至46年年底前皆已設立民眾服務社。

中華民國服務社於51年7月2日時成立，負責人為**馬樹禮（時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並於74年11月更名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於51年7月成立，其負責人為**上官業佑（時任國民黨中央委員、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在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成立之後，「中央 - 省 - 縣 - 鄉鎮」民眾服務社體系即形成。

另外，國民黨要求自51年1月起，各級民眾服務處站一律改稱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縣支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縣○○鄉鎮分社。

(一) 「中國國民黨改造案」

國民黨於39年7月22日中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改造案」，決定在黨內設各級委員會，中央、省(院轄市)、縣(市)、區、區分部各自設立委員會，但要求**縣級以下組織保持秘密**；改造案同時提出黨員為民服務的概念，希望藉由深入民眾，以宣傳黨的政綱政策，**鞏固黨在民眾中的組織與領導**。

（二）國民黨各級改造委員會下設政治綜合小組

40年2月28日國民黨中改會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設立省（市）政治綜合小組及縣（市）政治綜合小組，以強化黨政關係。政治綜合小組的工作包括**輔導各種地方自治選舉，籌建民眾服務站**。（國民黨第4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46年10月至50年3月）」）

「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

第11條：省（市）改造委員會之下設政治綜合小組，由省（市）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在省（市）議會（參議會）與省（市）政府擔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

第17條：縣（市）改造委員會之下設政治綜合小組，由縣（市）改造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及在縣（市）議會（參議會）縣（市）政府擔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除召集人由省（市）黨部指派外，其任務與省（市）政治綜合小組同。

「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通過後，40年6月11日中改會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省級政治綜合小組組織規程」及「中國國民黨縣級政治綜合小組組織規程」，進一步規定省級政治綜合小組委員及縣級政治綜合小組委員。

(三) 「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

前述「黨政關係大綱」通過後，42年10月28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了「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總裁蔣中正表示，**區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農會理事長與區黨部書記，應四位一體，而以區黨部書記為重心，負領導與聯繫之責。**

重要規章

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

(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甲、確定中心任務

一、區黨部應以服務為領導之精神，透過從政黨員，指導鄉鎮機構，推行黨的政策與政令（當前以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改進農（漁）會、水利會及糧食管理為主）。加強地方自治，促進地方建設及推行社會改造運動為中心任務。

各區分部或小組應本為民前鋒之精神，在舉行村里民大會，動員月會時，領導同志發生推動示範作用，以達成動員基層民衆為中心任務。

乙、加強組織

二、為加強黨的統一領導，使地方有關機構相互配合，進一步調起見，應擴大區鄉鎮政洽綜合小組之組織，除規定參加人員外，所在地有關之學校校長，農會理事長之本黨同志，及必要之黨員均得參加，黨的工作儘量透過該小組由基層行政機構分別貫徹實施。

三、區黨部書記應選拔對黨有認識，工作有經驗，熱心服務

，且能刻苦奮鬥之青年黨員充任之。

四、區黨部常務委員會為兼任時，其專任書記之職權應予提高，責成其處理日常事務。

五、區黨部除設置專任幹事外，亦得視工作之需要，酌設兼任或義務幹事及臨時徵調黨員服務，其編制較大者得分股辦事。

六、區黨部除由委員或派工作人員分區督導小組工作外，必要時得遴聘對黨熱誠服務之資深黨員為輔導委員，經常輔導小組工作。

七、區黨部現有工作人員應透過從政黨員介紹鄉鎮民代表會鄉鎮公所或農會充任適當職務，以增強工作之聯繫與配合。

八、農村之區黨部應以所在地農會組織為發展黨的組織之樞紐，除建立農會黨團，切實予以領導外，並應配合村里與農事小組，劃編小組，逐漸以村里幹事之為黨員者擔任小組長。

九、城鎮之區黨部得就各職業黨員，分別劃編小組。

工人集中之地區，如有某種工會，其黨員人數超過所在地區黨部黨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設區黨部。

一〇、婦女黨員得視情形需要單獨編組，區鄉鎮之婦女會，應建立黨團。

丙、充實經費

「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第18條規定，調整並充實各區鄉鎮現有之民眾服務機構，**每一鄉鎮以設立一個民眾服務站為原則，由黨加強領導。**此要點明確提出設置民眾服務機構。

- 一二、區黨部應鼓勵所屬小組黨員，就各同志經濟負擔能力，提高其黨費繳納數額，並將現有繳解中央黨費比例自四成減為三成，以充裕區級經費。
- 一三、區黨部推進黨務活動及舉辦各項事業除配合鄉鎮行政機構辦理外，其不敷之經費，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發動所屬黨員自由捐獻，但不得強迫攤派。

丁、加強黨員工作

- 一三、區黨部應依照中心任務，針對地方民眾之需要，適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舉辦民衆補習教育，農民訓練，通俗講演或其他宣傳活動，使每一黨員在實際工作中，貫徹黨的政策與措施，以考驗黨員之熱忱勇氣與能力，並注意在群衆中發現積極優秀份子吸收入黨，尤應主動爭取醫生農業水利地政等技術人才與國民學校教師，以不斷增加黨的新生力量。
- 一四、區黨部應指導小組，依其中心任務，分配黨員工作，務使每一黨員，均能在其所屬基層機構或人民團體內發生領導作用，使小組能經常有實際工作，而不致陷於空談。
- 一五、區黨部應領導小組黨員，推行爲民服務，爲民除害，社會調查與保衛防諜等工作，對青年黨員，尤應指導其爲所在地貧苦人民——如漁民鹽民礦工等服務，以協助其解除困難。
- 一六、區黨部應發動黨員對其工作崗位有關問題，作改進業務之研究，程度較高之黨員，應分配作專門學術之研究。

戊、建立活動中心

- 一七、區黨部爲加強工作活動，應設法利用原有民衆集會場所，或利用原有民衆集會場所設置中山堂並充實其設備，以建立基層黨員中心活動之場所。
- 一八、調整並加強各區鄉鎮現有之各種民衆服務機構，每一鄉鎮以設立一個民衆服務站爲原則，由黨加強領導，藉以集中一切人力財力，充實業務，展開服務工作。

己、實施步驟

- 一九、爲貫徹本要點之實施，應先選定黨部建立示範單位吸收經驗，再作全面推行，示範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 二〇、各示範單位，除依照加強黨的組織基礎綱要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各區黨部並得視其特性，另定項目實施，示範期滿，應檢討成效，繕具詳細報告，送由所屬上級黨部作爲全面推行之依據，並彙報中央核備。
- 二一、各區黨部，應於四十三年度開始前，完成本要點全面推行之一切準備。

中國國民黨區級委員會基層訓練員

設置暫行通則

四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六次基層訓練指導小組會議通過
四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中央工作會議通過

- 一、爲加強基層訓練工作，以鞏固黨的組織基礎，各區級委員會應一律設置基層訓練員。
- 二、區級委員會設置基層訓練員人數，由其上一級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但每區不得少於一人。
- 三、基層訓練員之工作，由所屬區級黨部分配運用，其任務如左：

蔣中正對民眾服務社的指示

蔣中正多次在國民黨會議上就民眾服務社做出指示，譬如：

1、42年10月國民黨中常會：

區(鄉鎮)公所、農會與區黨部經費，應設法配合運用，期使黨費減少支出。**區黨部事業費原則上得商請區級從政黨員協助統籌，並在鄉鎮預算內斟酌編列為民服務一項事業費，由區黨部設法運用。**並要求「本項處理意見不列入實施要點條文內，通令下級黨部時注意辦理。」

2、44年11月16日國民黨中常會：

「目前民眾服務站中之工作同志多數仍在服務站中等待工作，而不能主動的為民服務，**今後民眾服務站中之工作人員，應以年輕熱誠熟諳臺語的同志充任**，不諳臺語者，應指定其於半年或一年中學習臺語，並加考核，這是民眾服務工作必備條件之一，應特別注意。」

了。二、共匪輸出鴉片販毒害世，乃為人類無形殺害與消滅精神與理性之公敵。三、消滅共匪乃為我們共同責任，但我中國政府軍民，願承其首先獨立除此毒害之責任。四、今後軍事訓練之總時間計畫，應將政戰提高百分十五—二十，又情報時間提高百分之十之總比，經費亦增加百分之二的總比。」¹

1月20日 主持國民黨九屆一〇二次中常會，對黨政業務考察結果等案有所指示。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指示如下：一、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應迅即成立，並與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所設國民輔導就業中心密切聯繫協調，就每年畢業學生人數、就業情況及就業機會等分別編製統計資料，悉心安排輔導就業之各項可能途徑，以期對青年就業問題獲得適當之解決。二、關於肥料配給不能配合農民需要時間一節，應查明延誤之單位及原因。如其責任確在農會，主管機關應即切實整頓，規定發放期限，嚴加督導實施。若再發現有故意拖延情事，應即加以懲處，必要時可撤換其主持人。同時應向農民說明事實真相，促其在選舉農會負責人時，慎重選擇適當人員擔任，以有助今後農會業務之改進。三、蔬菜水果出口，檢驗工作仍應加強執行，但檢驗方法與態度均須力求改進。為防止弊竇，對檢驗所需必要時間，亦宜嚴格規定。四、為有效消滅偽藥問題，可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從速研訂有關法令，對各種成藥及農藥、獸藥等之偽品，予以澈底管理取締，從嚴處罰。五、臺灣省黨部應即通令在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隨時蒐集民間各種反應及建議事項，彙轉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六、區級工作研討會之結論與各項問題，均應切實處理解決。若干有關地方政令項目，並可送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省級及縣市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機構務須充分支援，同時政府機構對黨的措施，亦須切實協調配合，以期各項業務獲得圓滿推進。七、守時運動至關重要，黨與政府均應注意推進，以培養時間觀念，提高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4年1月18、19日。

3、54年1月20日國民黨中常會：

「臺灣省黨部應即通令在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隨時蒐集民間各種反應及建議事項，彙轉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

國民黨就民眾服務社訂定了多項法規、辦法，就成立、社員、組織、人事等事項加以規定（請見報告頁5-7）

日期	法規、辦法
40年7月9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
42年3月	加強推行「示範民眾服務站」工作實施要點
42年10月28日	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
43年8月13日	臺灣省各地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
44年	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
44年12月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
45年6月20日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
48年	各級民眾服務社組織通則暨組設民眾服務社應行注意事項
49年9月14日	爭取黨友結合民眾工作綱要
49年9月26日	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
50年	臺灣省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民眾服務站建址辦法
66年4月6日	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通則

台 北 市									台 北 市 黨 部 所 屬 黨 部							省 黨 部	級 別	中國國民黨各分支機構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四日製
延平區	建威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景美區	木柵區	北投區	士林區	古亭區	雙園區	龍山區	城中區	大安區	民衆服務分社區	松山區	台北市黨部	分支機構名稱	
蘇秀賢	王大同	李博義	陳來發	林園清	陳新興	林詩國	林文榮	賴南清	孟秉贊	林順一	趙芷生	李仲平	劉正文	楊金水	嚴子鴻	王述親	負責人	址 電 話 號 碼 備 註
(02)五八一五四七〇	(02)五四一七二七二	(02)五四一三三〇	(02)五九四四二七一	(02)七九一〇九九八	(02)七九一〇九九四	(02)七八三七一七五	(02)七八三九四六六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02)九三一二八二四	

儘管在總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成立之後，「中央 - 省 - 縣 - 鄉鎮」民眾服務社體系已形成，但國民黨於78年11月2日函送該黨分支機構一覽表予內政部，**將臺北市松山區民眾服務分社等378個民眾服務支社、分社列為黨部之分支機構。**

三、民眾服務社之運作情形

以下從相關檔案資料說明民眾服務社之運作情形。

（一）組織

1、國民黨的《民運幹部手冊初稿》：

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可說是一體兩面，互為作用的，因為「黨的組織要秘密」。我們要把民眾服務社當作舞臺的前臺，而區黨部乃是後臺，利用前臺宣揚主義，吸引民眾的向心力，以擴大黨的社會基礎。**區黨部和民眾服務站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可以說民眾服務站是本黨的基層表現機構。**



◀ 台灣省民眾服務社之牌匾

體、漁民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約一三〇個。至於社會團體可分成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社團、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團體及其他團體等約三七〇個。縱橫結構台灣社會的社團組織網，影響民意，結合民力，何等龐大！何等雄偉！

民國三十九年，本黨實施改造，總裁在改造綱要中指示：「黨員要深入民眾，並將民眾之情緒與要求反映於黨內，使黨的政策能代表民眾利益，黨員能為民眾的利益而奮鬥，藉以鞏固黨在民眾中之組織和領導。」由此可見社會調查，不僅為每一黨員的職責，亦為民運工作的根本。這是革命民主政黨時期本黨的社會工作重點。也就是說黨不僅在做社會性的工作，也努力在做政治性的工作。其工作項目也包羅甚廣，例如：認清政治環境，注意國內外情勢發展，瞭解國際關係變化、敵情之研究分析，與一般足以影響民心士氣及社會治安的潛在問題，提高警覺，掌握狀況，以發揮黨的耳目功能。因此省黨部二組也主辦社調、保防、安全防護、各政黨及各次級團體的連繫、策反及聯戰等工作。威權時期儼然成為情報治安機關決策的指導單位，其功能何等雄壯。這正說明本黨執政時間無所不包，無所不能的使命感，何其偉大。而今情勢丕變，普通民主政黨再也不必總攬大責，既淪為在野政黨更不必操心執政績效了。工作範圍只能界定在鞏固本黨生存與發展的方向吧！

民國四十二年遵照蔣總裁指示：為結合全民情感，實踐本黨社會政策，積極推動民眾服務工作，以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並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全國各鄉鎮市區全面成立民眾服務社。六十年來儼然成為基層區黨部的化身，凡稱「民眾服務站亦即指地方區黨部」。其設置之普及，服務之層面，影響全民之觀感，既深且遠。數十年來，縱然有不稱職的黨工同仁，處理工作之失誤或態度之不當，迭遭批評，但大抵來說頗獲全民肯定的。曾有輿論評指：「國民黨興盛時期，地方民眾服務站，除了不會

2、《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一甲子年史》指出，**60年來全國各地民眾服務社儼然成為基層區黨部的化身，凡稱「民眾服務站亦即指地方區黨部」。**



逢人搭友誼之橋

記省民眾服務社擁抱群眾的點滴

【蔡輝雄】

台灣省民眾服務社成立迄今已歷四十寒暑，全省各縣市及鄉鎮市區均有其分支單位，其服務網分佈之廣，服務對象遍及各階層，在省級社團中可說是獨佔鰲頭。

民眾服務社與國民黨的關係密不可分，不僅在同一屋簷下辦公，工作人員也互通有無，難怪有人戲稱兩者活像一對「連體嬰」。

在威權時代，國民黨以黨領政，民眾服務社也沾光，尤其在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不僅是服務工作的「推手」，也扮演政壇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主任與鄉鎮市長、代表會主席被稱為地方政壇三巨頭。

隨著民主潮流湧現，政黨政治蔚然成型，國民黨為順應社會潮流，角色定位已由壟斷者蛻變為競爭者，並且銳意改革，鼓勵全體黨員以服務來代替領導。各地民眾服務社遂成為國民黨與基層民眾往來的窗口。為了落實黨的服務政策，各地方民眾服務社無不開門走大路，高舉為民服務的大旗，進行一連串的改革運動，以擁抱群眾。擇其舉步大者為以下各點：

強化組訓提升幹部能量

(一)擴大社會菁英的延攬：廣泛延攬地方公義、慈善、服務性之團體及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為服務社的「團體社員」與「個人社員」。並就個人社員與團體社員擇優推薦其當選各級民眾服務社理監事，參與服務社社務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二)延長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理監事任期強化陣容：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理監事任期於八十年五月屆滿，均依規定順利完成改選工作，並修訂章程將理監事任期由原來之二年改為三年，對於卸任理監事則徵求其意願，聘為服務社顧問，以強化理監事陣容。

民眾服務社與國民黨的關係密不可分，不僅在同一屋簷下辦公，工作人員也互通有無，戲稱二者活像一對「連體嬰」。

3、國民黨的《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一書在說明地區服務組織時指出，省、縣（市）、區民眾服務社其上為各級黨部。

(六)金馬服務處站服務幹部及經費未計入。

二、民眾服務處站組織及工作概況

(一)服務工作之目標與功用：

以服務發展組織，以組織開展服務，以服務爭取民心，以民心鞏固政權，其功用為作政治之先鋒，作服務的基地，作民眾的保姆，作政府的橋樑。

(二)服務組織之類型及其任務：

1. 地區服務組織：

(1) 省黨部——省民眾服務處——理監事會。縣市黨部——縣市民眾服務處——理監事會。區黨部——區鄉鎮民眾服務站——理監事會。

(2) 各服務處站按實際需要，分別設立文教委員會，康樂服務委員會，醫護服務委員會，專業服務委員會，基層民生建設輔導委員會，各種職業補業班，各種服務隊，村里服務小組。

(3) 漁民服務站，鹽民服務站，礦工服務站，山地服務站，直屬省黨部管轄。

(4) 地區服務處站之任務為網羅人才，廣結黨友，結集力量，收攬民心。

2. 戰地服務組織：金門民眾服務處站，馬祖民眾服務處站，其任務為支援軍事，

4、49年9月26日國民黨中常會「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修正案」說明文字：

黨部與服務處站為一體之兩面，無論人員、經費與辦公處所，均屬相互依存，不能分割，期以民眾服務處站，掩護基層組織活動，以黨的組織力量，開展社會關係。

5、國民黨的《中央》半月刊，「目前民眾對服務事業的看法與問題」一文表示（文件請參考下頁）：

(1)各地服務處站對外行文，多用處站主任名義，因為目前各地服務處站的實際負責人，都是主任和副主任，同時依照黨的指示，區黨部的常委或書記應兼任民眾服務站的主任，以便實行黨的服務策略。

(2)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報銷問題，各處站的報銷都是送到黨部方面去核銷，這是目前各處站對於報銷的一般處理情形，不過表面上仍是先由各處站理事會予以通過，以符合規定。目前各民眾服務處站的經費開支和報銷，都是和縣市或區黨部和合的，因為照目前的情形，區黨部和服務站都是合併辦公。

機關看待，總民衆服務處站係屬政府機關，有些人沒有這一層去考慮服務工作的內容，僅把它當作一般普通的不過問的機構，這事多也旁觀立議，由於這一類的錯誤觀念影響了服務工作的開展很大，表面上看不過是消極的不合作，實際上也就是一種變態的反抗態度，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由於上面各種錯誤觀念的影響，使得我們身為黨員的民衆服務工作，迄今仍停滯在限於應付消極工作的階段，一時尚無法積極展開，雖然如此，但是我們身為黨員的同志，決不能因此洩氣消極，仍須勇往直前，打破一切困難，去推進此種爲本黨發達社會基礎的重要工作，不過要使工作順利進行，必須要把實施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甚至障礙除去，才能見效，這也就是說把在這短數年工作過程中所發現的各種反映加以翔實的調查分析研究，以求逐步改進，這就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

一、服務處站對外聯繫問題。目前情形，各地服務處站對外行文，多用處站主任名義，這是因爲目前各站主任，以便宜行黨的服務策略，因此形成服務處站主任是服務處站的對外負責人，另一方面由於需要在地方的角聲望的人擔任服務處站的理事長，藉以形成服務處站主任是服務處站的對外負責人，另一方面由於需要在地方的角色，此外更因爲現在各地的民衆服務處站，是由過去的警民服務站，社會服務處，以及本黨的民衆服務處站等合併改組而成，不像一般人民團體先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監事會，而或可比，這就是目前各地民衆服務處站的對外負責人，例如各個人民團體幾乎無一不是以理事長的原因，然而照一般情形，說理事長應該是民衆服務處的機構，自以請理事長對外負責爲宜，不過也不盡然，因爲民衆服務處站，雖是人民團體的機構，但却是人民團體獨立對外工作的單位，不像其他人民團體本身是工作主體，所以也可以單獨以處站主任名義對外負責，正如政府附設的事業機構可以其機構本身主管名義對外，是一樣的道理，因此這個問題直到今天仍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而且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

二、民衆服務處站經費問題。這個經費問題，可說和前面的對外簽署問題，是有連帶關係的，照現在情形看，對外簽署是由主任負責，而事實上主任多是本黨縣市區黨部負責人兼任，因此各處站的報銷都是送到黨部方面去核銷，這是目前各處站對於報銷的一般處理情形，不過表面上仍是先由各處站理事會予以通過，以符合規定，但若有各處站對外負責人改爲理事長，那末情形就不一定照舊辦理了，因爲理事長不一定都是本黨的同志，而民衆服務處站在形式上是人民團體的機構，其經費的一部份又是靠政府的補助費，照理說報銷應該於該黨事會通過再送理監事會核銷即可，不必再送黨部核銷，但是這裏有個必須明瞭的事實，即理

是民衆各民衆服務處站的經費開支和報銷，都是和縣市區黨部有關的，因爲目前的情形，區黨部和服務處站都是合併辦公，工作上也是互相關聯，本黨的社會化的工作，也多半是透過服務處站去做，所以要把服務處站的經費單獨報銷，也須要顧到這種情形，總之各地服務處站的經費報銷，實應該符合人民團體的規定辦理，以免給人口舌，所以也是個研究的問題。

三、如何實現「黨員爲民服務」問題。黨員爲民服務是總裁指示我們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們自然要全力以赴，求其實現，年來本黨同志對於這一問題頗多注意，且有很多的未成熟的意見，這是很好的現象，但到現在尚未獲得一個具體答案，今天要把民衆服務工作做好，一定先要從我們黨員本身做起，這就是說先要鼓勵同志多爲民服務，但是我們知道，黨員人數很多，各人的職業技能不同，服務時間的分配又是有其限制，如何使每個黨員都有爲民服務的機會，是值得研究的，而每個黨員的生活職業，也是須要顧及的，因此我們要實現「黨員爲民服務」的目標，就必須先調查區域內的黨員職業和興趣，其次是要調查本區域內民衆的普遍需要是什麼，然後配合二者的興趣和需要，製成一個相當詳盡的統計表冊，同時我們還要顧到互惠的原則，使黨員和民衆雙方都能各取所需，各予所長，根據這個原則，構成一幅服務網，這就是說，首先要明瞭民衆的需要，然後根據這個需要，介紹黨員去服務，並不一定每個黨員跑到服務處去工作，更不一定要做到每一個黨員都來工作，因爲同一職業的黨員甚多，只要做到輪流服務，或擇優介紹也就很好了。以上不過是對本問題的一點引語，希望能拋磚引玉的引起黨內人士的注意研究，因而獲得完善的結論才好。

四、如何使各地服務處站成爲社會活動的中心。我們知道民衆服務處站要想得到當地民衆的信任和擁戴，必須加強它的爲民服務工作，服務處站就當不辭勞怨的去負責活動起來，把一切的社會運動，都當作服務處站本身的工作，有利於社會民衆的，服務處站就當不辭勞怨的去負責活動起來，把一切的社會運動，都當作服務處站本身的工作，作一樣去做，如此做去，慢慢地會取得當地民衆的信賴，那末，不禁不覺之中就會取得了當地社會運動的領導權，但是我們不能認爲已取得了社會運動領導權爲滿足，正要藉此領導權去展開社會活動，使民衆服務處站成爲真正民衆活動的中心，就目前一般人所知的社會活動講，約可分爲季節性、偶發性、康樂性、教育性等各種運動，具體的說，如各種紀念節日，各種反共抗俄運動，各種文藝球類康樂運動，各種補習教育工作等，都應由民衆服務處站起來領導工作，真可話說，舉凡當地一切民衆服務處站的指示去活動，話雖如此說，但實際做起來，也是一種煩瑣的研究問題，正是要在這些服務工作同志所關切的，希望能因筆者草寫本文的眞正意義哩。

研究，從而獲得一個圓滿的結論，以作今後辦理民衆服務工作的依據，那才是筆者草寫本文的眞正意義哩。

「甘草功能」逐漸蛻變

文／圖：鄭明峰

此後，民眾服務社變身為「選舉機器」

6、國民黨的《中央》綜合月刊：各地民眾服務社陸續成立後，對內以區黨部行文，對外則以向縣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民眾服務社為招牌。名稱雖然有兩種，但是工作內容與性質是一致的。

凡是走過必留下痕跡，民眾服務社特殊環境的背景，暫且不談，但是它在地方上長期扮演和諧、調和鼎鼐的「甘草功能」，有必要現全貌於社會大眾，避免總是被選擇性批判。

—— 九四九年如果國民黨不退到台灣來，就是共產黨來了！那麼今天的台灣又將是如何呢？兩岸的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就無從比較。高希均教授曾說「漠視歷史的人，終將成為另一次的受害者」。

民眾服務社之創立功能與變遷

本黨的民眾服務社是從民國四十五年前後於全省各鄉鎮市陸續成立，對內如豐原市以「中國國民黨第一區黨部」行文，對外則以向縣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民眾服務社」為招牌。名稱雖然有兩種，但是工作內容與性質都是一致的。也因為掛上「服務」二字，被一般民眾誤認為是行政機關或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卻卻了國民黨的服務績效；而在當時的情形下，只要社會安定、國家進步，黨國目標一致、理想一

樣，也就沒有誰的績效之分了。

「民眾服務站」也因此儼然成為鄉鎮市內的一行政機關，到民國四十九年改為「民眾服務分社」，又於民國八十二年改為「民眾服務社」。而對內名稱則由「台中縣第一區黨部」改為「台中縣豐原市黨部」。

早期的黨工多數為部隊軍人轉役，又以大陸省籍人士居多。自民國六十八年當時台灣省黨部主任宋時選先生（宋公）配合「經國總統的本土化政策，制定新進黨工的基本條件是：一、三十歲以下；二、大學畢業，大量起用青年投入黨的工作，以迎合本土化的潮流、服務性的黨工。在當時以最高學歷煥然一新，塑造黨的清新形象。

熱誠有勁的黨工，永遠和民眾在一起

分佈於全省三百多鄉鎮市民眾服務社，熱誠有勁的黨工——民眾服務社專員，響應「永遠和民眾在一起」

政策，默默於基層的敬業，令人佩服，除了輔選工作外，平時投入為民眾服務的工作例如：

一、辦理機車考照：從早期不識字到識字機車考照，由民眾服務社洽辦並請監理所人員到地方負責考照，可免除應考人赴監理所考照之便及紓解監理所考照之擁擠。

二、糾紛調解：民眾之糾紛，在當事人雙方之同意下，可由服務社代為居間調解，並訂立和解書。

三、代書工作：凡民眾之各類書表在不違反服務社工作範圍及善良風俗內，均可代為書寫，像離婚協議書就難免代勞了。

四、急難救助：凡鎮民發生急難而又生活困苦者，透過服務社向各慈善機構代為申請救助金，透過傳播媒體集結社會善心人士之援助。

五、法律諮詢：借重有



■台中縣民眾服務社為本縣青年學子辦理的「青年菁英幹部成長研習營」，喜受歡迎。

80年3月7日國民黨第25次**中央工作會議通過國民黨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及章程修正案**，於**80年3月28日函各省市黨部辦理**。並要求各級民眾服務社限期改名。

工作報告

- 一、74.11.6.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報請內政部更名同意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 二、75.2.12.以總社名義組團十三人赴日韓考察訪問十二天。
- 三、76.7.1.以總社名義十八人訪問新加坡、泰國九天。
- 四、78.1.6.在社工會研商各級民眾服務社登記法人問題專案會議。
- 五、80.3.7.第25次中央工作會議通過之本黨各級民眾服務社之組織與章程修正案，經於80.3.28函各省市黨部辦理。
- 六、82.3.18.函各級民眾服務社，為符合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各縣（市）（鄉）（鎮）（區）支（分）社，分別更名為「○○縣（市）（區）民眾服務社」，各支（分）社應於82年6月30日前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依法定程序變更社名。

83年9月5日總社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織章程」案：**組織章程之擬定，已經7月4日提社工會會務會報研議修正。**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現階段工作綱要」案：依據**國民黨第14屆二中全會第二中心議題『精進組織活動，落實社區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厚植本黨社會基礎』**案之立案精神擬定。

討論提案

「案由：檢附「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內政部83.5.17.內社字第八三七五三號函指示本社理監事任期已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請速擬定改選進度表報部核備，並依進度完成改選，有關章程部份條文於法不合處，請全盤檢討修正，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部核備。

（二）有關組織章程之擬定，曾研擬多次，近於六月九日、七月一日邀請內政部主任人員指導，並經七月四日提社工會會務會報研議修正如附件對照表。

（三）請討論後提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二、案由：檢附「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現階段工作綱要」草案乙種如附件，請討論案。

說明：

（一）係依據本社宗旨及中國國民黨第十四屆二中全會第二中心

92年2月26日總社理監事
聯席會議討論章程修正案，
說明文字表示，因國民黨臺
灣省黨部裁撤，各縣市與中
央屬直接關係，故將各縣市
民眾服務社列為總社團體會
員。

說明：本案擬請審議通過後，提第六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謹提本社現階段工作綱要如附件二，敬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請討論通過後，提第六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謹提本社章程修正案如附件三（章程修正對照表），敬請 討論。

說明：1. 修正章程第六條係因應台灣省黨部裁撤後，各縣市與中央屬直接關係，除將各縣市民眾服務社列為團體會員外，並增列「團體社員所派代表人含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之條款；至於修正章程第十三條係為避免理監事因職務異動而影響社務之運作。

2. 本案擬請討論通過後，提第六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 審議。

決議：1. 修正條文第六條：『（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或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修正為：』（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國國民黨

（二）人事

國民黨「臺灣省各地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規定，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應受各該管縣市民眾服務處之指導。民眾服務處設理事9至15人，監事3至5人，各區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理事7人至11人，監事1至3人，分組**理監事會**，其**人選由各級黨部選定組織之**。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則規定，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主任1人，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1人，幹事1至3人，均由**主管黨部遴派**。**組織規則由主管黨部自行訂定**。

民眾服務社主任及工作人員納入國民黨正式編制

臺灣省第4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46年10月至50年3月）指出，省民眾服務處專任人員，縣市民眾服務處主任，縣市服務處人員，以上人員**一律納入正式編制，比照各級（國民黨）委員會工作人員支薪**。

民眾服務社理監事
由國民黨黨部選定的
情形，譬如43年7月5
日**國民黨臺南市黨部**
主任委員聘莊松林為
臺南市西區民眾服務
站理事。



(三) 業務

民眾服務社是國民黨「群眾工作的第一線」

74年7月**時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關中**表示，透過為民服務的管道，建立群眾對黨的親和力和向心力，民眾服務站就是為民服務的前哨站，是群眾工作的第一線；

時任臺北市黨部主委陳金讓表示，自74年4月起在市黨部及各區黨部成立服務會報，統合協調各地服務事項，以期避免重複，並能相互支援；

時任高雄市黨部主委吳挽瀾表示，他在各區民眾服務分社推展了特定性服務、民意代表服務等事項，由國民黨籍的民意代表在各民眾服務分社為民服務。

燕子歸巢 重溫家夢



關懷心
溫馨情
深夜中
永遠留盞燈等著您

待聯同志歡迎您回到我們永遠的家-中國國民黨

請電洽全省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社

◀ 中國國民黨—
一同志們永遠
的家（安定成
長系列海報）

政黨海報系列

Taiw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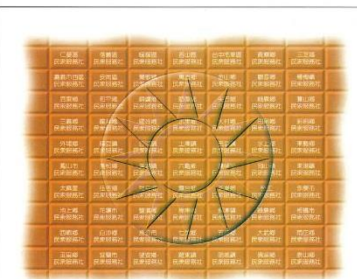
311

民眾服務社辦理吸收民眾加入國民黨工作，明訂於「**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要點中；民眾服務社亦辦理國民黨黨員回家工作。左圖表示，國民黨待聯同志回到國民黨是與全省各地民眾服務社聯繫。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甲子年史

繁榮」。而黑金掛勾的問題亦仍是 以台灣意識為主題，但其暴力形
本黨被攻訐的箭靶。民進黨則一貫 象，及此次地方黨部改組過程中的



**需要時
別忘了身邊的老朋友！**

三百多處民眾服務社遍佈全省

山崩海湧有股股的腳步

近鄉遠鄉有通暢的聯絡

萬事俱備待客來

老朋好友歡迎

中國國民黨是您最佳的選擇！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 中國國民黨—
您身邊的老朋
友（安定成長
系列海報）

政黨海報系列

Taiw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Kuomintang R.O.C

342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表示，三百多處民眾服務社遍布全省，「中國國民黨是你最佳的選擇」。

民眾服務社為國民黨進行社會調查工作

國民黨45年《民眾服務手冊》明確指出，**民眾服務站應為所隸屬的黨部展開社會調查的工作**，首先利用服務的機會，收集當地的靜、動態資料，當地機關、學校、團體、宗教等概況的調查統計；當地地方派系、潛在勢力、流氓劣紳、江湖幫會，以及各界各階層領袖人物的背景、力量、才幹等。並要求**黨的服務所到之處，即社調所到之處**。

民眾服務社與輔選業務

蔣中正於44年6月20日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82次會議中，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工作綱要草案**」案指示，民眾服務工作與選舉工作並無衝突，**民眾服務工作確能深入有效，獲得民眾信仰，則在選舉時，民眾對民眾服務處站工作人員之表示，自然無不信從。**

50年8月5日國民黨中常會「中央委員會五組視察臺灣省民眾服務處站工作報告提要」也表示，**區黨部對地方自治輔選工作，均是以服務站名義活動。**

民眾服務社（含總社及地方民眾服務社）參與國民黨輔選的情形：

- 87年10月1日章孝嚴當選為總社第5屆理事長，他**要求各理監事全力動員輔選87年年底立法委員選舉與北高兩市三合一選舉**；
- 92年4月17日林豐正當選為總社理事長，他要求總社應結合社會力量，**針對2004年總統選舉輔選任務規畫較創新與大型之計畫案**。
- 96年4月20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社員代表大會工作計劃：應**配合國民黨的政治任務，營造年底立委選舉之良好輔選環境，以爭取黨的勝利**。
- 100年4月9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加強社區服務，協助執政黨爭取年底選舉勝利**」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社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十月十八日經費報銷提請審議案。	通過	已核銷在案
二	為贏得本次立委選舉本社理監事、顧問依責任區協助候選人謝欽宗提請審議案	通過	本社理監事、顧問全力協助謝欽宗並於十二月二日高票當選立委。
三	本社辦理第十二屆第四次社員餐會擬請審議案。	通過	辦理社員餐會約九桌順利成功。

台北市內湖區民眾服務社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日村餐廳（康寧路二八號）
 主持人：李理事長春松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紀錄：陶世雄



84年12月29日臺北市內湖區民眾服務社理監事會議：「為贏得本次立委選舉，本社理監事、顧問依責任區協助候選人謝欽宗（國民黨籍）提請審議案。執行情形：**本社理監事、顧問全力協助謝欽宗，並於12月2日高票當選立委。**」

四．本週工作報告
 （一）十一月廿四日、十二月廿四日本社愛心隊在湖光市場辦理捐血活動，捐血超過一百袋獲捐血中心頒發表揚。
 （二）謝欽宗當選票數內湖區19561票；北區四萬五千多票高票當選感謝各位理監事、顧問全力協助。
 （三）十一月廿日晚上辦理慶祝建黨一百零一週年晚會假內湖國小大禮堂舉行，與會計八百餘人場面熱烈。
 （四）十二月十一日晚上假本社會議室辦理輔導選檢討會。
 （五）十二月廿一日晚上假內湖國小辦理輔導黨員參加第三屆國大代表選舉登記同志說明會參加人數約五百人感謝熱心參與。
 （六）十二月廿二日上午於市委會禮堂辦理新卸任主委交接典禮由原林主委詩輝交接給新詹主委春柏。中午並於信義聯勤俱樂部舉行感恩餐會。
 （七）本社製作八十五年桌曆一千份致送理監事、顧問及基層幹部。
 （八）一般服務事項（八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法律服務十一人次
 急難補助：十三人次
 社員喪葬補助：八人次
 一般民眾慰問：十二人次

12月21日假內湖國小辦理輔導黨員參加第3屆國大代表選舉登記同志說明會。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彰化市金馬路 2 段 715 號

出席人：

理事：廖了以、江達隆、林仁德、沈達吉、陳天汶、曾東陽、葉天營、黃信雄、黃文章、蔡明鎮、陳茂盛、王能章、林崑田、萬惠誠、盧紅玲、王明城、胡朝棟、黃茂盛、陳正智、邱吉慶

監事：林德瑞、廖宜田、陳民雄、吳順樟、洪再利、林杏回、蔡興邦

請假：黃昭元、黃全財、蔡憲德、涂金助、林鴻池、朱俊曉、吳正宗、游忠鈿、林明濤、李清林、藍俊逸、林爾平、李錫榮、林明儒、周文禧、余四川、林清竹、蔡相仁、張清波、何峻德、高碧珠、陳保國、陳文欽、連東明、雷祖綱、黃敏

一、主持人：廖理事長了以

記錄：梁佑任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上級指導致詞（略）

四、貴賓致詞（略）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協助推薦 103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台中市 2 件、彰化縣 1 件、台南市 1 件、雲林縣 1 件。

六、重點工作報告

（一）縣市民眾服務社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情形：

1. 新北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三峽區插角里 80 號）辦理「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2. 台中市直轄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團體社員 102 年服務績效評鑑會議」，評審績優服務社（定期召開會議、落實社區婚喪喜慶服務情形、借重社會資源及照顧弱勢族群情形、組織聯繫地方社團情形、創新與精進...等五項）。

3. 台中市民眾服務社暨臺中直轄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快樂志工團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假胡志強臺中市競選總部召開「臺中市快樂志工團挺胡連任市長後援會成立大會」。

4.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假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鳳山區瑞光街 81 號，舉辦績優愛心志工表揚大會暨關懷弱勢活動。

5. 基隆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假基隆市立體育場協助基隆市信義獅子會，舉辦基隆市第十二屆獅子盃全國身障者炬光槌球錦標賽。

6. 桃園縣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假新屋鄉清華高中校區辦理 103 年中秋聯歡晚會暨國民年金宣導節約能源活動。

7. 新竹縣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縣黨部大廳及禮堂舉辦「新竹縣愛心義診（剪）暨志工團結大會師」。

8. 新竹縣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竹東東昇餐廳辦理「新竹縣長參選人邱鏡淳民眾服務社後援會」成立大會。

9. 新竹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假新竹市身障大樓，辦理志工大會師並參與心路基金會日托兒童畢業活動。

10. 新竹市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假

●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暨臺中直轄市民眾服務社、臺中市快樂志工團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假胡志強臺中市競選總部召開『臺中市快樂志工團挺胡連任市長後援會成立大會』。**

● **新竹縣民眾服務社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辦理『新竹縣長參選人邱鏡淳民眾服務社後援會』成立大會。**

(四) 財務

臺灣省政府曾依國民黨要求，將各縣市政府純收入總額1%列為社會事業費，撥予各縣市國民黨黨部。

35年9月2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希按月撥發縣黨部社會事業費」代電，依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電文，要求各縣市政府按月撥付社會事業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申廻署財字第二七一五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四日(行文)

事由：電希按月撥發縣黨部社會事業費

各縣市政府：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致申支黨會字第二六三五號代電，略以請轉飭各縣市政府按月撥付社會事業費。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費係按縣市純收入總額（撥給該縣市國稅公債借款等收入，暨省庫補助收入等，均應除外），以百分之一撥充，除電復外，合行電希遵照，按月酌予簽撥該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具領為要。行政長官陳儀致申（廻）署財三

36年10月22日臺灣省政府予各縣市政府「電飭迅將各該縣市應發社會事業費如數撥清希知照」代電表示，**依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電文，各縣市應將社會事業費如數撥付各該縣市黨部領用。**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閱國臺財丙字第七二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二日 行文

事由：電飭迅將各該縣市應發社會事業費如數撥清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財政廳案呈，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函西東黨會字第五二五號代電開：「查各縣市地方稅收入百分之一撥充社會事業一案，前為便於統籌支配起見，經移歸本會財務委員會商請貴廳統撥，並通飭各縣市黨部停止洽領各在案。現以統撥困難繁多，而各縣市黨部事業推廣需款孔殷，為期事業進行不受中斷起見，擬請轉知各縣市政府將社會事業費仍照原案由各該縣市黨部逕向洽領，以利事業。」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亟待積極推行，該縣市應撥前項社會事業費，如尚未撥清，應即查明，依照規定標準，如數撥付各該縣市黨部領用。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臺灣省政府卅六西（養）府財丙印

(3)

8383號

（電代）部黨縣林霖省灣臺黨民國中

事	由	收	文	者
為奉電示鄉鎮補助區級黨部經費	以民眾服務站名義編列預算電請	轉飭辦理	縣政府	
發	文	字	日	附
號	號	期	件	
41	41	4月14日	1071號	

頃奉省黨部肆壹省財字第。二四號代電開略以三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應酌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避免為省府須四十一年度各縣市鄉鎮預算編審原則相抵觸等因特電請轉飭辦理為荷

主任委員

葉仲規

前已敘及臺灣省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撥付社會事業費給國民黨黨部，41年4月14日時國民黨雲林縣黨部給雲林縣政府的電文則表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要求，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應改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

46年9月國民黨臺灣省第3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指出，自43年開始各級民眾服務社經費分別列入省縣市預算加以補助：

「各級服務處站經費經提省政治綜合小組決定，自43年開始分別列入省縣市預算，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省服務處每月14,000元，

臺北市服務處每月11,000元，

基隆市服務處每月8,000元，

其餘縣市服務處每月2,000元，

區及縣轄市服務站500元，

鄉鎮服務站每月250元。」

其餘縣市服務處及礦工漁民站 最低專任人員二人
區鄉鎮服務站以區黨部工作人員兼任，並規定縣市處主任，以所轄黨部書記兼任，鄉鎮站主任，以所隸區黨部書記兼任，俾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

2. 各級服務處站經費經提省政治綜合小組決定，自四十三年開始分別列入省縣市預算，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省服務處每月一四、〇〇〇元。

臺北市服務處每月一、〇〇〇元。

基隆市服務處每月八、〇〇〇元。

其餘縣市服務處每月二、〇〇〇元。

區及縣轄市服務站五〇〇元。

鄉鎮服務站每月二五〇元。

(四) 服務工作成果

1. 一般服務工作成果

自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各級民眾服務處站一般服務工作成果如下：

(1) 各類代書 一、四〇七、二六四件。

(2) 調解糾紛 五三、六六八件。

(3) 法令解答 三〇七、七六七件。

(4) 義務診療 二二五、四〇八人。

(5) 職業介紹 七、四九四人。

(6) 補習校班 一、八七二班。

(7) 康樂活動 六五、五七〇次。

(8) 學術演講會 三、九六一次。

(9) 委託代辦 八八、六一五件。

2. 巡迴服務工作成果 服務工作現已由被動進為主動，年來各縣市民眾服務站，經常發動同志組織巡迴服務隊，展開工作。自四十五年起，高雄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縣、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臺

54年1月11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提出「54年度民眾服務處補助不敷經費擬由省追加發補」案（列為密討論事項）：

一、本（54）年度補助民眾服務處經費由縣市編列預算處理者，計3996萬8544元，因本年臺北、基隆、臺南3市及臺東縣不再編列上項經費，僅18縣局可分配負擔1095萬7670元，餘數2911萬0874元應由省補助，惟本年度省預算已列補助數僅2725萬2705元，尚不敷185萬8169元。

二、本年度民眾服務處房租津貼調整應增加數尚未計入，經核算自10月份起共需205萬1640元，需由省給予補助。

三、又各民眾服務處缺乏交通工具擬購買自行車需款43萬4400元，及臺北基隆兩市民眾服務處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擬追加94萬元，以上二項計137萬4400元，亦需由省增加補助。

辦法：本案共需由省增加補助經費528萬4209元，擬經由省在本年度縣市鄉鎮補助支出項下民眾服務處補助內追加支應，並請提府會討論。」

由省府各單位經常舉行各種會議均備有香煙，本人認為吸煙為各人之嗜好，任何開會場所，不必再備香煙，以節公帑。

因各縣市政府均於所在地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省府亦有此需要，希秘書處、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社會處會同簽辦，並盼於本年度完成。

因黃麗原係由物資局收購近又有自由購辦之義，既經省議會調查小組表示否定意見，省黨部亦不贊同，希農林廳慎重處理，就目前狀況言，似以仍維持現行辦法為宜。

張縣長：經舉行履歷調查，六〇%以上均主張維持現狀。

二、財政廳周廳長報告：

(一)監察委員金越光檢來府調查董浩雲船塢案前後經過，當經口頭向其簡要說明，並擬將全案影印送請參閱。

(二)最近財經小組討論重要事項如下：

1. 彰化中國化學廠棉公司最近申貸外匯四四五萬美元由台銀、中國、交通三行貸款。該公司年需雜木八萬噸，林務局現年可供應二十萬噸，十年內可無問題。

55年8月1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報告時指出，**各縣市政府均在所在地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省府亦有此需要，希秘書處、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社會處會同簽辦。

交通處陳處長報告：

(一) 使用林務局超額盈餘購置直升機案，原擬請中央與省庫各負擔一半頃悉中央不同意，要求全部由省庫負擔。

主席指示：簽呈 院長核示。

(二) 本月八日高馬綫航輪「光春」號沉沒，該船船齡已逾三十年，曾數度申請准其搭客均未予核准，否則不堪設想。

財政廳副廳長報告：

(一) 本日政治綜合小組列有台北市議員為民服務費二十八萬八千元（每人每月四〇〇元）應否繼續編列一案，該項經費以前係編列於社會局預算內，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台北市黨部支持繼續編列，省黨部以其與規定不符且恐其他縣市援例，報呈中央核示，奉指示由省政治綜合小組研究，請各首長預作考慮。又該市議會原列之考察費一千元現已取消。

(二) 田賦征實額提高，擬先在議會專案小組報告，俾利通過。

(三) 台北市南京東路新社區開發工作，構想甚佳，惟幕僚作業太差。

55年9月12日臺灣省政府
財政廳副廳長應式文於首
長會議報告，政治綜合小
組會議討論了**臺北市議員
為民服務費28萬8,000元**
(每人每月400元)乙案，
**該項經費以前係編列於社
會局預算內，由民眾服務
處具領轉發。**

按以上結論各點，與省長在八十四次首長會議指示原則相符，謹報察。

(二) 五十匹西德車預定九月一日起由公路局接管，惟以接管後車主負擔增至五四九元，較接管前之一〇三元增加甚多，省議會臨時動議請仍維持原辦法免由公路局接管。除將此項動議報請交通部轉示外，經與交通部研商並會簽財政廳擬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原定九六元之四分之一收取，意外責任保險暫不檢查，原定保險費一八〇元即可自由繳納，如此則車主之負擔可減為二九七元。惟此項協議結給仍不獲議會之贊同。

(三) 高堤港裝卸業案已獲省議會修正通過。

中五組欲使各項民眾服務工作辦理完善，擬將各級民眾服務社服務幹部約計八〇〇名假省訓團調訓一週。經洽省訓團同意分兩期調訓，所需經費十五萬元擬請由該團編列預算專案報府核撥。

(四)

主席裁示：照辦。

五、財政廳廳長報告：

(一)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省最初三年原需二十四億餘元，復奉總統指示增列準備金五億元，省約需增列四億元，合計共需二十八億餘元，除中央補助部分省約可分得五億九千萬餘元外，擬以左列方式籌措：

1. 縣市稅課之屠宰稅、房屋稅、契稅、煙膏稅及娛樂稅，一律依原稅率附征教育捐百分之廿。其附征捐額在市得以三分之一，在縣得以二分之一，充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百分之廿五部份之教育經費。

2. 田賦按現征收田賦之賦額，每畝之地數稻谷〇·六五公斤。

3.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收入省、市分別就其轄區扣除五十六年度決算數之餘額撥充之。

4. 甲部車輛除省運車輛外，其使用牌照稅，照現行稅額附加百

56年8月28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傅雲於首長會議報告，國民黨中5組擬將各級民眾服務社服務幹部約計800名假省訓團調訓一週，經洽省訓團同意分兩期調訓，所需經費15萬元擬請由該團編列預算報府核撥。主席裁示照辦。

401609

審計論事項(一)

案由：主計處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兩筆案。

說明：一、查本省第四屆省議員，及第六屆縣市長補選經費，共計支出八、二七九、四五〇元，除原在補助支出—民眾服務處經費已列有預算五、〇八〇、〇〇〇元以外，尚不敷三、一九九、四五〇元（包括本府已墊撥二百萬元在內）。

二、又本省第六屆縣市長選舉揭曉後，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政治環境轉變，原列各該縣市政府負擔之補助費計高雄市八四二、九二八元，臺中市七四五、二七〇元，新竹縣六九一、五二四元，連同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原負擔之二五四、一九六元，合計二、五三三、九一八元，需改由本府負擔。

三、以上一二兩項經費共計五、七三三、三六八元，擬一併辦理追加補助支出（各縣市政府補助—民眾服務處經費）科目，財源由財政廳另行統籌。

辦法：本擬追加補助支出經費共計五、七三三、三六八元，擬照第三項說明意見辦理。

決議：

通過

府會密第 號

57年9月30日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於委員會議提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兩筆」乙案（列為密討論事項），並決議通過。其中表示：

一、**臺灣省第4屆省議員，及第6屆縣市長輔選經費，共計支出827萬9450元，除原在補助支出 - 民眾服務處經費已列有預算508萬元以外，尚不敷319萬9450元**(包括本府已墊撥2百萬元在內)。

二、第6屆縣市長選舉揭曉後，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政治環境轉變，原列各該縣市政府負擔之補助費計高雄市84萬2928元，臺中市74萬5270元，新竹縣69萬1524元，連同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原負擔之25萬4196元，合計253萬3918元，需改由本府負擔。

三、前述經費共計573萬3368元，擬**一併辦理追加補助支出(各縣市鄉鎮補助 - 民眾服務處經費)科目，財源由財政廳另行統籌。**

人事經費

43年12月10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討論了「**區級黨部人員之轉移與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案**」，「**區級人事移轉擬請停止辦理，改由鄉鎮(縣轄市)增列社會事業費，撥付民眾服務站使用，以利工作**」處理意見表示：

「**透過省級從政同志將鄉鎮公所員額縮小編制2人，將編餘人事經費改列為社會事業補助費，撥歸民眾服務站，即作為區級黨部人事經費。**（決議：區級人事問題，由省黨部透過政治綜合小組與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會商，決定報備。）**由農會縮小編制1人，將其人事經費編列為農民服務經費，撥歸民眾服務站使用。**（決議：由農會酌量辦理。）」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1組45年提出的「各種黨部45年度工作績效綜合檢查總報告」：

- 1、在臺灣省黨部45年度支出金額當中，**附屬單位部分共支出 124萬5600元，其中包括民眾服務處(省)。**
- 2、縣市黨部部分共支出 1503萬9724.01元，**各民眾服務處支出 69萬8800元。**
- 3區級黨部部分共支出 1134萬0920.26元，**各民眾服務站支出 122萬4000元。且各民眾服務站支出當中包括臺灣省第三屆省議員縣市長輔選費共支出311萬6500元。**」

50年2月2日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145次工作會議通過「臺灣省黨部及所屬各黨部50年度經費收支概算審核意見」，支出概算金額中顯示：

- 1、省級經費684萬1440元，其中省委員會經費 548萬7268元、附屬單位經費為 105萬2000元，**附屬單位經費之中包括民眾服務處7萬2000元。**
- 2、縣級經費1669萬2678元，其中**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經費共列95萬6344元。**
- 3、區級經費 1917萬8932元，其中**各鄉鎮民眾服務站經費123萬9000元**，及各區黨部及服務站專任員工統籌給予 1207萬0471元。

（五）民眾服務社使用之土地房舍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

各縣市民眾服務處(站)儘可能撥用或借用公有房舍，並能以單獨設立為原則。

46年國民黨第7屆中央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及46年9月國民黨臺灣省第3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皆提供民眾服務站站址的取得情形統計：

自建處站者計82單位，公產撥用者173單位，借用者101單位，租用者37單位。

亦即**借用與公產撥用兩者合計約達70%**。

限年存保		(函)府政縣雄高省灣臺	
號 檔			
說明：依據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73.2.21.台財字第574號函辦理。	社作為辦公廳舍乙案，既經貴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同意受贈，核與土地法二十五條規定高合，准予照辦，請查照。	主 旨：貴所擬將貴鎮民衆服務分社現行使用之鎮有辦公廳舍一、二兩層樓房，贈與該分社。	示 批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款 者
縣長蔡明耀		高雄縣旗山鎮民衆服務分社	
73.12.30.000		73.12.30.000	

73年3月5日高雄縣政府函予旗山鎮公所，准予**旗山鎮公所將鎮有房屋贈與旗山鎮分社**，且此案經**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同意受贈**。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447 號	
中華民國 96103009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函	
地址：10492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傳真：02-87711612	
電話：02-87711610	
承辦人：陳淑賢	
1009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6 行管財字第 220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黨同意捐贈座落高雄縣旗山鎮延平一路 499 之 1 號 1、2 樓建物予 貴公所，請備妥移轉產權所需書表並蓋妥公所印後函寄本黨用印，另產權移轉所衍生之稅規等費概由公所負擔，請 查照。	
說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年 10 月 8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65000378 號文諒悉。	
正本：高雄縣旗山鎮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高雄縣委員會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七三財產局	
17608 號	
2449	

96年10月24日中國國民黨捐贈前述高雄縣旗山鎮建物予旗山鎮公所，但**國民黨要求產權移轉所衍生之稅規等費概由公所負擔**。

78年時臺灣省政府回復臺灣省議會使用公有土地及房屋之民眾服務社統計：

使用省有土地之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共有**183**個，其中有給付租金者僅**32**個，其餘**151**個係為借用或占用；

使用省有房屋之各鄉鎮市區民眾服務站共有**112**個，有給付租金者僅**2**個，其餘**110**個係為借用或占用。

詳細資料請見報告第46-50頁。

四、民眾服務總社之現況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之前身為「中華民國服務社」，成立於51年7月2日，內政部於51年11月2日准予立案，後於74年改為目前名稱。

文化建設工作等。

三、接受政府及團體有關委託服務。

四、其他符合本社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社 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分為四種：

一、團體社員：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

二、基本社員：本社作業組織主管（或副主管）（所謂作業組織即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

三、贊助社員。

四、榮譽社員。

前項第一款團體社員應派代表參加本社，社員代表之總額以不超過一五〇人為限，其名額之分配與產生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前述團體社員所派代表人應含【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贊助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對本社社務發展，能提供各項贊助者。

榮譽社員：凡對本社有重大貢獻者。

社員入會須經理事會通過。

第七條

社員（社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社員（社員代表）有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第九條

社員（社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

總社組織章程關於社員之規定：

社員包括**基本社員 - 即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相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以及**團體社員 - 即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

團體社員所派代表人應含各省（市）、縣（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章程當中有關理監事之規定，請見調查報告頁9-10。

國民黨全國共有135處黨部，其中有125個黨部與民眾服務社位於同一地址（超過92%）：

縣市	國民黨黨部地址與民眾服務社地址相同之數量	縣市	國民黨黨部地址與民眾服務社地址相同之數量
基隆市	1個	嘉義市	1個
臺北市	6個	嘉義縣	5個
新北市	14個	臺南市	10個
桃園市	6個	高雄市	14個
新竹市	1個	屏東縣	7個
新竹縣	4個	宜蘭縣	5個
苗栗縣	5個	花蓮縣	5個
臺中市	12個	臺東縣	5個
彰化縣	9個	澎湖縣	1個
南投縣	5個	連江縣	1個
雲林縣	7個	金門縣	1個

另外，全國各地民眾服務社總數為383個，其中設址於國民黨或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欣光華公司、昱華開發、裕臺開發等公司）名下建物者，合計252處（約65%）。

第8屆理監事名單如下表（任期自100.10.28至104.10.27）：

職稱	姓名	100年10月時職稱
理事長	廖了以	中央黨部秘書長、中信集團顧問
常務理事	林鴻池	中央黨部政策會執行長
常務理事	黃昭元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常務理事	王能章	中央組發會副主委
常務理事	江達隆	省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常務理事	林仁德	臺中市魚市場董事長
常務理事	朱俊曉	新北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常務理事	周文禧	臺北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常務理事	林崑田	國暉鋼鐵公司副董事長
常務理事	雷祖綱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前理事長
常務理事	沈達吉	臺南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林德瑞	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常務監事	廖宜田	中央黨部組發會副主委
常務監事	高碧珠	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從總社63年1月改選之理監事名單、第3屆至第6屆之理監事名單，及第7屆總社社員代表名冊中可看出，總社理事長多由國民黨秘書長擔任，且多位理監事具國民黨黨職，詳細資料請見報告第12-15頁。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頤品大飯店（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6 樓）

主持人：常務理事 朱俊曉 紀錄：謝志平

出席：27 人（理事 20 人：黃昭元 王能章 蕭化樂 林鴻池 朱俊曉 萬惠誠 林清竹 林仁德 林崑田 黃瑞傳 曾東陽 余華淵 王明城 江達隆 沈達吉 張清波 黃信雄 蔡相仁 李清林 連東明 林國平 監事 7 人：林德瑞 陳民雄 蔡興邦 蕭化樂 高碧珠 吳建勳 林杏回）

請假：19 人

壹、宣佈開會（11 時 42 分）

貳、主持人致詞（常務理事朱俊曉）

參、**上級指導致詞（總社 莫天虎）**

肆、貴賓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莫天虎等九人申請入社，謹提請核議。

說明：莫天虎 張雅屏 邱大展 顏世一 夏大明 劉瑞南 謝志平 潘金輝及陳舜樑等九人申請入社（申請書請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社監事游德國（桃園）及候補理事黎廣壽（台中）等二人出社，謹提請追認。

說明：監事游德國（桃園）及候補理事黎廣壽（台中）逝世。

辦法：依規定辦理出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社秘書長及執行秘書聘任案，詳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說明：

（1）本社水雲翔秘書長因工作異動請辭，執行秘書梁佑任因業務調整請辭。

（2）建議由夏大明先生接任秘書長，謝志平先生接任執行秘書。

辦法：本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謹提本社社籍清查，謹提請核議。

洪秀柱是從105年3月到106年6月擔任國民黨黨主席，莫天虎從105年5月到106年6月擔任國民黨秘書長，而105年6月21日總社理監事聯席會議即通過**莫天虎、張雅屏、邱大展等9人入會，且莫天虎同時以「上級指導」的身分致詞。**

該次會議也通過時任國民黨社會志工部主任夏大明接任秘書長，時任國民黨社會志工部專門委員謝志平接任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天成大飯店（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 持 人：常務理事 林仁德 出 席 人：如簽到簿 紀錄：劉孟婷

出席：25 人（理事 19 人：黃昭元、王能章、周文禧、何峻德、林鴻池、朱俊曉、林清竹、林仁德、陳天汶、沈遠吉、曾東陽、雷祖綱、葉天營、江達隆、張清波、黃信雄、黃文章、蔡相仁、李錫榮

監事 6 人：陳民雄、陳文欽、陳保國、吳順樟、林杏回、林德瑞

請假：21 人

壹、宣佈開會（15 時 45 分）

貳、主持人致詞（常務理事 林仁德）

參、承辦單位理事長致詞（台北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謝一浙）

肆、上級指導致詞（總社 張雅屏）

伍、貴賓致詞（略）

陸、頒發志工團團長聘書

柒、簡報（略）

柒、工作報告（略）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莫天虎等九人申請入社，謹提請核議。

說 明：莫天虎 張雅屏 邱大展 顏世一 夏大明 劉瑞南 謝志平

潘金輝及陳舜樑等九人申請入社（申請書請傳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	備註
莫天虎		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張雅屏		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組發會主任委員	
邱大展		中央委員會行管會主任委員	
顏世一		組發會副主任委員	
夏大明		社會志工部主任	
劉瑞南		社會志工部專門委員	
謝志平		社會志工部專門委員	
陳舜樑		社會志工部編審	
潘金輝		社會志工部編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從105年6月21日總社理
監事聯席會議通過9人入
會名單可見，此9人當時
皆為國民黨黨職人員。

國民黨籍議員助理至民眾服務社支援

依105年10月15日《中國時報》報導，時任國民黨副主席的吳敦義105年10月14日至臺南時表示，中央黨部人員一定要瘦身，地方黨部財源則需自主；**未來各區黨部、民眾服務站若缺人手，希望黨籍議員可以派服務處助理支援。**

社 會 司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函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2F
聯 絡 人：張昭富先生
聯絡電話：02-87728532；
傳 真：02-87728535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6 組社字第 19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部對本社所提報第七屆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紀錄，要求補充『收支決算表』等資料乙節，復如 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一、復 鈞部 96 年 7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60112920 號函。

- 二、本社業務為擬定工作計畫，交由各地方民眾服務社，據以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一向未曾向社員收取會費或接受任何捐款。因此，本社業務未編有經費收支項目，平常推動業務人員均為義務兼辦，無給付支酬，一般行政等雜支費用，均應用中國國民黨現有辦公設施。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財務與資產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民眾服務總社現未持有土地及建物。另依各地地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各地民眾服務社目前共持有土地12筆，建物10筆，詳細資料請參考調查報告頁21-25之表格。

總社表示，其業務為擬定工作計畫交各地方民眾服務社執行，**一向未曾向社員收取會費或接受任何捐款，行政等費用均用中國國民黨辦公設施。**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之經費，依該社96年4月20日社員代表大會監事會監查報告，該社亦無編列預算。

臺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國宅大樓移轉案：

總社78年給內政部的函文表示，其所有之**臺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國宅大樓共30戶房地產權（74年11月取得）**，變更移轉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此因中央委員會前係以總社名義標購前述大樓。

收文者：內政部

副 本：古亭地政事務所

主 旨：本社所有台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辦公大樓壹棟共三十戶（地上十五層

房地產權變更移轉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敬請備查。

說明：一、中央委員會前以本社名義標購坐落於台北市愛國東路100及102號辦公大樓壹幢。

二、據悉中央委員會業已依法向貴部辦妥登記，有關該房地應移轉登記為該會名下。

中華民國國民衆服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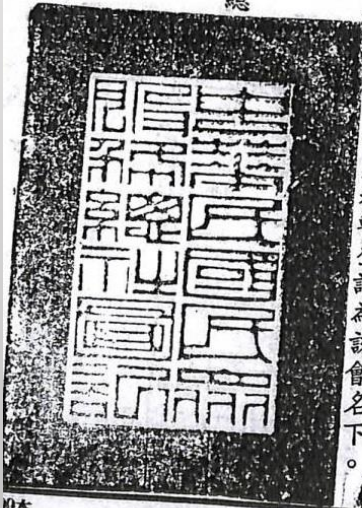
七十八財

0072

中華民國柒捌年柒月廿伍日發文



總社
台內字
729435
民國78年7月26日收到



爭點：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報告結束

